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四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

復次，云何識蘊差別？

此亦五種應知。一、由安住故；二、由雜染

故；三、由所依故；四、由住故；五、由異相故。云何安住？謂

習欲者欲界諸識，執外色塵，名色安住。若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

名色，名俱安住。無色界識唯執內名，名名安住。是名識安住差

別。云何雜染差別？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汙。一、於現法中，

由受用境界門；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是名識雜染差別。云

何所依差別？謂六所依，諸識隨轉。謂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如

世間火，依糠、牛糞、薪札等轉。是名識所依差別。云何住差別？

謂四識住。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爲所緣，令識安住。謂識隨色

住，緣色爲境。廣說如經。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

然我唯說於現法中，永離欲、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如是

已顯經中如來所說諸識住相。從此以後，我當宣說此相差別。謂此

經中，略顯識住及因緣相，識住、因緣二種邊際，識住、因緣二種寂止。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應知此

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由彼貪愛爲煩惱緣，名趣所執

事。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爲發業緣，名緣所緣事。彼二隨眠所隨逐

故，名建立事。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

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爲住。餘住因緣，如前應知。

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

有色界識有來有去，無色界識有死有生。 又此二住乃至壽盡。 又

復此二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

齊是名爲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 若復異此而施設者，當知唯有文

字差別，非義差別，由所餘義境界無故。 若他正詰，不知何答，亦

由餘義境界無故。 或復有能於後自然如理觀察，便自迷悶，謂我愚

癡，作如是說。 若聰慧者，於諸色愛乃至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離，

於煩惱分所攝發業四身繫纏亦能永斷。 所以者何？ 由在家衆，依

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爲因故，損害有情爲因故。 若

出家衆，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

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繫故。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分別所生故。從此以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復能永斷貪愛、身繫二種隨眠。由此斷故，煩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以究竟離繫故。由此所緣不相續故，有隨眠識究竟寂滅，於色、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由對治識永清淨故。是名識住因緣寂止。又由當來因緣滅故，於內身分不取不滿，決定無有流轉相續，是名識住寂止。又復對治所攝淨識，名無所住。由彼因緣故，名不生長。由善修習空解脫門故，名無所爲。由善修習無願解脫門故，名爲知足。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名爲安住。如是不生長故，乃至安住故，名極解脫。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及我所；由此因緣，色等壞時亦不恐怖。由此相

貌，顯彼自體已得清淨。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

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

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爲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

餘依永滅，故說清淨。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

淨故。所以者何？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

煩惱。亦不獨爲煩惱因緣，如色受等。所以者何？以必無有

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是故唯識不立識住。是名識蘊由

住差別。云何異相差別？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等，如經廣說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是名一門異相差別。

復有約界異相差別。謂欲界有四心，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有三心，亦除不善。無漏有二心，

有學及無學。又欲界善心有二種，謂加行及生得。無覆無記心

有四種，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及變化心。此唯是生得，

謂天、龍、藥叉等。然無修果心。於色界中，無工巧處心，無色界

亦爾。當知善心，如下，上亦爾，一切處有。又有約種異相差

別。謂欲界有五心。一、見苦所斷心，二、見集所斷心，三、見滅

所斷心，四、見道所斷心，五、修道所斷心。如欲界有五心，如是

色無色界各有五心。并無漏心，總爲十六。

初異相心差別義，我當分別。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發趣定品；

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三、已得定品。此復二種。一、不清淨，

二、極清淨。於初品中，或時起染汙心，由貪等纏繞彼心故。或

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

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或時失念，於五妙欲其心馳散。或

時極靜息故，便爲惛沈睡眠纏覆其心。或時爲斷彼故，於淨妙境安

處其心。或時於彼不正安處，心便掉舉。若正安處，便不掉舉。

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由斷滅故，心得寂靜。若

由如理作意，已得根本靜慮，名定心；若未得者，名不定心。

道究竟故，名善修心；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與此相違，名不善

修心及不解脫心。從定心已來，當知是第三品。是名識蘊異相差

別。

復次，云何諸蘊次第？謂說差別。此復五種應知。一、生起所作，

二、對治所作，三、流轉所作，四、住所作，五、安立所作。生起

所作者，謂眼、色爲緣能生眼識，乃至意、法爲緣能生意識。此中先

說色蘊，次說識蘊。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由依彼故，受等心所生。

故次經言：三和故觸，觸緣受等。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

對治所作者，爲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謂於不淨計淨顛倒、於

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於無常計常顛倒。 此中先說色蘊，

次說受蘊，次說識蘊，後說想、行二蘊。 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

流轉所作者，根及境界爲依止故，於現法中，由二種蘊受用境界，起

諸雜染，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 由一種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

於後法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 一是所染，故最後說。 住所作

者，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是名住所作。

安立所作者，謂諸世間互相見已，先了其色，是故先立色蘊。

次由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是故次立受蘊。

次由想蘊，知彼如是名、如是類、如是性等，是故次立想蘊。

次由行蘊，知彼如是愚癡、如是聰叡，是故次立行蘊。 後由識蘊安

立內我，謂於諸蘊中，安立所了有苦有樂，隨起言說及愚智等。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又復依止我衆具事及我事故，應知諸蘊宣說次第。謂我依身，於諸境界受用苦樂；於已於他隨起言說，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性等；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如是應知我衆具事。當知最後蘊是我事。

復次，色蘊攝幾蘊、幾界、幾處、幾有支、幾處非處、幾根耶？如色蘊，如是乃至識蘊。謂色蘊，攝一蘊全，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六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七根全。

受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一有支全，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五根全，三根少分。

想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不攝諸根。行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四有支全，五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六根全，三根少分。

識蘊，攝一蘊全，七界全，一處全，一有支全，四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一根全，三根少分。如有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由此相攝道理展轉相攝，如應當知。

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一者、界攝。謂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二者、相攝。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

三、種類攝。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

四、分位攝。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

五、不相離攝。謂諸蘊等，由一一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

六者、時攝。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自相攝。

七者、方攝。謂諸蘊等在此方轉，或依此生，即此方攝。

八者、全攝。謂諸蘊等五等所攝。

九、少分攝。謂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

十、勝義攝。謂諸蘊等眞如相所攝。如是諸蘊一切攝義總有十六。

如蘊，乃至根亦爾。又由三法攝一切法。謂色蘊、法界、意處。

復次，依止幾處，色蘊轉耶？依止幾處，名所攝四蘊轉耶？謂依止

六處色蘊轉。一、建立處，二、覆藏處，

三、資具處，四、根處，五、根依處，六、有威德定所行處。依止

七處，名所攝四蘊轉。一、樂欲，二、希望，三、境界，四、尋伺，五、正知，六、清淨方便，七、清淨。

諸受用欲者，依止四處；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安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

復次，我當先說分別色蘊一一別義，然後分別四蘊名義。云何分別色蘊？

溫柁南曰：

物極微生起 安立與流業 剎那獨所行 餘相雜最後 問：色蘊中
眼，幾物所攝？ 答：若據相攝，唯有一物。謂眼識所依清淨色。 若

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界。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耳、耳識所依清淨色，鼻、鼻識所依清淨色，舌、舌識所依清淨色。餘如前說。若身，當除眼等四。何以故？由遠離彼獨可得故。此相者，謂身識所依清淨色。若於外色、香、味、觸彼所行相中，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應知聲界，一切處增。

復次，色等所緣境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

於大種堅實性，假立重性。 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性，假立澀性及輕性。 於大種不清淨、慢緩性，假立軟性。 由水與風和合生故，假立有冷。 由闕任持不平等故，假立饑渴及弱力。 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假立彊力及飽。 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假立病。 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假立老。 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假立死。 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 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 由地與水和合生故，假立黏。 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 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 由除垢等離萎 故，假立勇銳。 如是一切，說諸大種總有六位。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 如是六位，復開爲八。若八、若六，平等

平等。

復次，一切色乃至觸，皆二識所識，謂自識所識及意識所識。或漸、或頓。

眼等五根，一意識所識。

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何以故？此二皆是段食攝

故。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說，非就界說。如是一

切色蘊所攝。

色中九種是實物有。

觸所攝中，四人種是實物有。當知所餘唯是假有。

墮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

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 若律儀色、不律儀色，

皆是假有。 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 又

此定色但是世間，有漏、無漏由定而生，非出世間。由此定色，有戲論行定爲因故。 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

能起化。 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闇昧，極善清淨明了現前，當知是定乃能生色。 若定力勵數數思惟，假勝解力而得見者，

當知不能生起此色。 又復此色，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

力故，有一能現。當知此事不可思議。 問：欲、色二界實物有色，

何差別耶？ 答：色界諸色清淨最勝，能發光明。 又極微細，下地

諸根所不行故。 又無有苦，依彼諸色苦受不生故。

欲界不爾。是名差別。

復次，色蘊略由六相應知。一、自相，二、共相，三、能依所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六、微細相。

自相者，謂地等以堅等爲相，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爲相。

共相者，謂一切色皆變礙相。

能依所依相屬相者，大種爲所依，造色是能依。

受用相者，爲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外色境界差別而生。或有

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和合生，爲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

業相者，謂地等諸大種，以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爲相。復有餘業，

後當廣說。

微細相者，謂極微相。

復次，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損減微細性者，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名曰極微。

種類微細性者，謂風等色及中有色。

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曾

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如是等輩，應當思惟觀察色蘊物類差別。問：諸

極微色，由幾種相建立應知？答：略說由五種相。若廣建立，如

本地分。何等爲五？一、由分別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立

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故。

分別建立者，謂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建立極微；非由體有。是故極微無生無滅，亦非色聚集極微成。差別建立者，略說極

微有十五種。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界亦五極微，地等極微復

有四種，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

獨立建立者，謂事極微，建立自相故。

助伴建立者，謂聚極微。所以者何？於一地等極微處所，有餘

極微，同聚一處，不相捨離，是故依此立聚極微。問：何因緣故，

諸有對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而不說名無對性耶？答：隨順轉故。

由彼展轉相隨順生，不相妨礙。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

生。何以故？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若異此者，一

切聚中，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若爾，眼等諸識境界便不遍滿一切聚中，如是應無遍滿受用。是故當知，定有諸色同一處所，不相捨離。又有諸色，或於是處互相妨礙，或於是處不相妨礙，如中有色等。而彼諸色非無對性。此中道理，當知亦爾。無分建立極微者，謂非彼極微更有餘分，非聚性故。

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問：如是所說五相極微，復有五眼，所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爲所行境？答：當言除肉眼、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爲所行境。何以故？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

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

復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或謂極微有生有滅，或謂極微與餘

極微或合或散，或謂衆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或謂極微能生別異衆多色聚，應知名後不如理思議極微。故應方便以如理思思議極微，斷

此五種非理思議。

復次，建立極微，當知有五種勝利。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是初勝利。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是第

二勝利。如能漸斷薩迦耶見，如是亦能漸斷憍慢，是第三勝利。又能漸伏諸煩惱纏，是第四勝利。又能速疾除遣諸相，是第五勝利。如是等類，應當如理思惟極微。

復次，略說色物生，當知有五種。何等爲五？一、依止生，二、

種子生，三、勢引生，四、攝受生，五、損減生。云何依止生？謂

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故如是說：由四大種造所造色。是同一處攝持彼義。又若於此色積聚中，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

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若於此處，彼法自相都不可得，當知此處無有彼法。是名總建立有非有相。若有說言：於此處所，彼法自相

雖不可得，然必有者。今應問彼：此不可得與可得者，爲物是等？爲

不等耶？ 若物等者，物既是等而不可得，不應道理。 若不等者，

爲即此量說物不等？爲據威勢說不等耶？ 若即此量說不等者，少分

自相亦不可得，不應道理。 若據威勢說不等者，離彼自相有餘威勢

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如是等類，當知名依止生。 云何種子生？ 謂

所有色，各從白種子所生。 如堅硬聚，或時遇緣便生流濕；流濕遇

緣復生堅硬。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 如是好

色、惡色等差別應知。 由如是等雖無自相，然有其界，從彼彼聚，

彼彼色法差別而生。 如是等類，當知名種子生。 云何勢引生？ 謂

內色根增上力故，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謂器世界等。 又由先業勢所

引故，內諸色處差別而生。 又復諸天或現前欲、或不現前欲，及北

拘盧洲所有資具，當知多分勢引而生，差別而轉。

人中相續生者，唯有器世界。如是等類，當知名勢引生。云何攝

受生？謂遇彼彼攝受緣故，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猶如水等

潤萌芽等。如是等類，名攝受生。與此相違，應知名損減生。

復次，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爲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
芑、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爲有

用故。問：若一切行皆自種子所生，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

答：由彼變異而變異故，彼所建立及任持故。由三因緣大種變異，

令所造色變異而轉。一、士夫用故；二、業所作故；三、由勝定故。

士夫用者，謂由地大所打觸故，器差別故，田差別故，令所造色變異

可得。或由水所潤等，火所熟等，風所燥等，令所造色變異可得。

當知是名由彼人種士夫用故，令所造色變異而生。

業所作者，隨業勢力，先大種生；後隨彼力，色變異生。是名業所作者。由勝定者，勝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當知

是名由勝定故人種變異，因此造色變異而生。

復次，略由五緣，所有大種令其異果轉成異果。何等爲五？一、

大種力故；二、士夫用力故；三、明力故；四、神通力故；五、業所作力故。問：從此沒已，何因、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答：

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爲因，感生業爲緣。問：何因得知有中有耶？

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

不應如響，唯惑亂故；不應如影，彼不滅故；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是故當知定有中有。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生起。

復次，色蘊生時，誰爲先首據其處所，依此處所餘色轉耶？當知大

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

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

復次，地等諸四大種，隨其次第，顯顯應知。謂地界及果，能持最勝；水、火、風等，流潤、燒然、動搖等業，依止彼故方得流轉。

復次，諸聲纔宣發已，尋即斷滅，故於色聚中不恆相續。又此音聲依質生時，質處及外俱頓可得。隨所聞處，於此處所遍滿頓起，如焰

光明，非漸漸生展轉往趣。

復次，風有二種。謂恆相續、不恆相續。

諸輪行風，名恆相續；在空行者，名不恆相續。

在物行者，名恆攝受。又當知風機關運轉，名恆相續；所餘，當知

非恆相續。問：何等名空界？答：明闇所攝造色，說名空界。此

亦二種。一、恆相續，二、不恆相續。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

名恆相續；餘不爾處，非恆相續。當知此亦依止色聚。又此空

界，光明攝者，名爲清淨；隙穴攝者，名不清淨。問：諸長短等所

說形色，當言實有，爲假有耶？答：當言假有。何以故？

積集而住，故名爲形。唯有衆色積集可得，餘形色相不可得故。又

必相待。相待之法有自性者，彼法便有雜亂過失。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

復次，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當知唯有顯色等相。何以故？於彼

香等生因闕故，又無用故。如是於空行風中無有俱生香等，唯有假

合者。又離輪外所發光明，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又法

處所攝勝定果色，當知此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

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故名爲造。問：於色蘊中，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

幾法由無見無對故住？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餘唯有對；除法

處所攝色，當知此色無見無對。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安立。

復次，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 謂由三種。一、等流流，二、異熟

生流，三、長養流。

初等流流，復有四種。一、異熟等流流，二、長養等流流，三、變異等流流，四、本性等流流。

異熟流者，復有二種。一者、最初，二者、相續。 謂業生異熟，及

異熟所生。 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

長養流者，亦有二種。一、處寬遍長養流，二、相增盛長養流。

初長養流，唯色長養；當知由食、睡眠、梵行、等至長養諸色。 餘

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故、修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

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 又

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色界諸色，不由段食、睡眠、梵行而得長養。 又諸色根，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以

諸色根離異熟、長養相續流外，無別等流流。 問：異熟相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 答：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流故，現有增長等。 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三種流。

諸心心所有等流流、異熟生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

法處所攝色，無異熟生流；餘如心心所應知。 又欲界中，具有內外諸色成熟。 於色界中，遠離香、味。 又欲界中，諸色根成熟或

具不具。 於色界中，必具諸根。 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 如

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流義。

復次，色蘊所攝地界能爲幾業？乃至風界能爲幾業？ 當知一切皆爲

五業。 謂地界能爲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

水界能爲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

火界能爲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

風界能爲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 又諸大種於

所生造色，當知能作五業。謂生起業、依止業、建立業、任持業、增

長業。 於彼變異生時，能爲導首故。

變異生已，與彼爲處不相捨離，能爲依止故。

攝受、損害安危共同，能建立彼故。

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能任持。

令彼積集增進廣大，故能增長。 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

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 答：若略說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一、

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 當

知上品思爲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 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

與彼異不異耶？ 答：當言不異。何以故？ 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

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故。 問：有何過失？ 答：若言生

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 若言滅者，應與餘等。

若言不滅，便越行相。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

運動實物可得。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作業。

復次，一切色蘊當言皆是剎那滅性。何以故？諸行纔生尋即壞滅，

現可得故。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又法生已，

餘停住因不可得故。是故當知一切諸行皆任運滅。由此道理，剎那

義成。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何以故？由彼火等與彼諸

行俱生俱滅，現可得故。唯能爲彼變異生緣，說有作用。又謂壞滅

是壞滅因，不應道理。何以故？與彼俱生不應理故。若彼生時即有

壞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又唯自性滅壞說名爲滅，而言能爲滅因，

不應道理。若言別有滅壞自性，離彼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

不應道理。若謂火等爲滅助伴方能滅者，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不可得故，不應道理。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道理。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或無功能，有過失故，不應道理。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剎那滅義。謂由任運壞滅因故，遮計火等爲滅因故，遮計滅相爲滅因故，遮計二種爲滅因故。如是等類，盡當了知。又一切行是心果故，當知如心，皆剎那滅。

復次，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謂有異相。何以故？異相可得故。此中異相者，謂異根所行故。所以者何？由餘色根能取大種，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又可運轉、不可運轉，

現可得故。謂從衆華，運轉香氣置苴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又變異、不變異，現可得故。謂煎酥等中，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非彼堅等。是故當知，大種、造色其相有異。若於異相而執爲一，於諸大種亦應爾耶？由諸大種其相展轉互相異故。若許爾者，應當唯有一大種耶？是故當知，諸所造色望彼大種，定有異相。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

復次，諸色所攝法，幾是根性？幾是所行性？謂五是根性，六是所行性。問：何等所行境是根所行耶？答：若根不壞等，如本地分中已廣說。謂由依處故，或由相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明了、不明了故，或由全事、一分事故。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

耶？ 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 與此相違，當知不壞。 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 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 或由他輩所損益故。 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纏煩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

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

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 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 答：由四因緣。 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 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嬈亂其心。

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

彊發作意。

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彊施方便。云何色等境界望彼諸根名爲現前？謂色於眼，非合、非闍、非極細遠、亦非有障，名爲現前；要唯有見、有明、無障、在可行處，乃名現前。又於一眼雖闍障色，亦名現前。

聲於耳根，亦必非合、非極細遠，得名現前；有障無障、若明若闍，在可行處，皆名現前。

香、味、觸三，於鼻、舌、身，唯合能取，在可行處，乃名現前所行境界。若諸天眼，唯照有見，有障無障、若明若闍、若近若遠，皆名現前。然在可行處，非不可行處。若聖慧眼，一切種色皆是所行。

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耶？ 答：初所行性，謂有情

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

第二所行性，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相差別故，作用差別故，分位差別故。

色相差別者，謂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 作用差別者，謂有

表、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

分位差別者，謂可意、不可意色，及順捨處色。

聲相差別者，謂執受大種爲因、非執受大種爲因、執受非執受大種爲

因。 作用差別者，謂語表業。

分位差別者，如前應知。

香相差別者，謂根、莖、皮、實、華、葉、果香。作用差別者，謂

香、味、觸皆無作用。

分位差別，如前應知。

味相差別者，謂甘苦等。如前已說。

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

第三所行性，謂東、南、西、北等方維差別應知。

第四所行性，謂過去、未來、現在差別應知。

第五所行性，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

第六所行性，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如是等類，是名諸

色境界現前差別應知。云何名爲能生作意？謂由所依不壞故、境

界現前故，所起能引發心所。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所行相。

復次，在欲界者，依欲界身發起色界大種現前，彼諸大種云何與下界色共住？爲異處耶、非異處耶？當言如水處沙，非住異處。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互相雜相。